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4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陳秀寶等 18 人，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掌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人力嚴重失衡不足，爰擬具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表為 2020 年統計之資料，明顯呈現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人員，平均負責管理之土地面積，與其它公產機關具明顯差異，人力與業務量嚴重失衡。

機 關	原住民族委員會	林務局	國有財產署
管理土地面積	26 萬公頃	150 萬公頃	23 公頃
組織編制	28 人	2,500 人	800 人
平均管理面積/人	9,286 公頃	750 公頃	460 公頃
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兼具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或技術性，以及土地會勘、土地分配、簽訂改換租約、無償使用、撥用、設定他項權利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……等多項業務，目前授權地方代管模式，爭議不斷且執行成效不彰，中央地方權責不清，亟需改制為機關，強化事務推動。

提案人：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
連署人：王美惠 吳玉琴 張廖萬堅 鄭運鵬 邱泰源
楊 曜 莊競程 江永昌 吳琪銘 黃世杰
許智傑 劉建國 蘇治芬 莊瑞雄 陳歐珀

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之一 本會設土地管理署，掌理第二條第六款之業務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原相關業務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掌理，為提升原住民族土地業務推動與管理，改制為土地管理署。 三、土地管理署掌理本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事項，包括原住民族土地、海域、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、規劃、協調、保護、利用、管理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、調查、諮商、規劃、協調、公告、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。